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7-7 号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宁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2月9日辞去其独立董事职务。刘宁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刘宁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宁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为止。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袁鸿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大公报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鸿昌先生的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参阅附件。

特此公告。

- 附：1、袁鸿昌先生简历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

附件一：

袁鸿昌先生简历

袁鸿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3月24日生，清华大学本科及研究生毕业，中欧EMBA。拥有中国注册土地估价师、注册房地产经纪人专业资质。2001年加入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华东区域副总经理、上海世联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现任世联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鸿昌先生已参加深交所第八十期独立董事培训班，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袁鸿昌先生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袁鸿昌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

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深圳市物

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

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附件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袁鸿昌，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袁鸿昌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袁鸿昌

2017年3月30日